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2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代　理　人　張峰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葉柏謙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債權人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